物力調查作業要領與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作業

壹、物力調查作業要領

一、物力調查之定義

物力調查係對全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所做的綜合性調查與統計，是平時支援災害救援與規劃動員準備工作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環，亦可提供政府規劃重大公共建設決策運用之參考。

二、物力調查之目的

為確實掌握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現有量動態資料，作為平日災害救援或戰爭發生時，政府運用有限物力資源作為支援軍事行動之參據，以維持社會安定，確保國家安全。

三、物力調查之法令依據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6條。
（二）物力調查實施辦法（91年6月19日訂定、96年6月14日修正發布）。
（三）物力調查作業手冊（ 90年3月訂定、97年8月修訂）。

四、調查範圍與對象（1/2）

（一）調查範圍(第2條)

1.重要物資：

共區分為：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材；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其他等10類。

2. 固定設施：

區分為：學校、公共場所、醫療設施、倉庫、貨櫃集散站等5類。

四、調查範圍與對象（2/2）

（二）調查對象(第4條)：

政府機關、社會團體、民營廠商（包括製造、銷售及貿易商）、運輸及倉儲業者（包括各類倉庫、貨櫃運輸、倉儲業者）。

五、調查內涵（1/2）

（一）重要物資(第2條第1款)：

1. 存量：指調查當時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公營事業、民間廠商、倉儲業者現有庫存之重要物資。
2. 生產量：指國內重要物資生產能量及實際產量，應就公、民營企業分別統計之。
3. 輸入量：指國外重要物資之進口量。
4. 輸出量：指國內生產重要物資之外銷量。
5. 內銷量：指國內公民營工廠每月生產重要物資之內銷量。
6. 原材料使用量：指公民營工廠為產製重要物資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使用量。

五、調查內涵（2/2）

（二）固定設施(第2條第2款)：

1.學校：包括教室、辦公室、禮堂、操場（空地）等間數、面積及其重要設施。

2.公共場所：包括宗教場所、觀光旅館、活動中心等間數、面積及其重要設施。

3.醫療設施：包括公、私立醫院之病房、病床數量及其重要設施。

4.倉庫：包括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交通運輸業、銀行、海關等所有倉庫間數及其重要設施

5.貨櫃集散站：包括貨櫃運輸業之儲放場地。

六、調查區分及週期

（一）調查區分(第3條)：

區分為「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兩種。

（二）調查週期：

1. 定期調查(第10~16條)

（1）重要物資：每季調查1次，並應於該季末15日內登錄或修正1次。

（2）固定設施：每年12月底前調查後登錄或校對1次。

2. 臨時調查：由主管機關依需要另以命令行之。

七、調查方式

（一）重要物資之生產、輸入、輸出、內銷及原材料使用量，以採用間接調查方法為主，並儘量應用現有之調查統計資料或洽請人民團體協助作定期調查。(第10條)

（二）重要物資存量及固定設施現有量之查報，以被調查對象自動申報為主，有關之工、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提供資料為輔。(第11條)

（三）為確實掌握其變動狀況，必要時由各調查機關實施重點抽（複）查。(第11條)

八、調查權責（1/7）

（一）中央單位調查機關(第6條、第7條)：

1.經濟部(第6條)：

（1）綜合協調、督導、推動物力調查工作。

（2）綜合整理重要物資存量調查資料：

甲、所屬機關與公營事業各類重要物資。

乙、全國公民營廠商與貿易進口商重要物資。

（3）蒐集國外資源調查資料。

2.國防部(第7條第11款)：

督導所屬單位協調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物力調查工作。

八、調查權責（2/7）

3.內政部(第7條第11款)：

（1）督導以下單位協助辦理物力調查工作：

甲、全國工商業公會及人民團體。

乙、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2）負責事項：

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消防車、雲梯車及所屬救護車現有量之查報。

乙、編管及查報現有之工程重機械。

4.財政部(第7條第11款)：

負責重要物資輸入量、輸出量之財經調查統計彙報。

八、調查權責（3/7）

5.交通部(第7條第11款)：

（1）編管及查報現有量之各種車輛。

（2）負責下列品項現有量之調查、統計及彙報：

甲、20總噸以上之商用船舶。

乙、設有航政機關之地區，20總噸以下商用船舶。

丙、航空器。

丁、觀光旅館、貨櫃集散站。

6.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第7條第11款)：

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八、調查權責（4/7）

7.教育部(第7條第11款)：

（1）負責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建築物之調查。

（2）配合年度軍、公需徵用作業需要，督導學校所在地地方政府教育機構辦理公、私立學校建築物供需協調分配簽證事宜。

8.衛生福利部(第7條第11款)：

（1）負責重要藥品醫材存量、生產量、內銷量輸出量之調查、統計及彙報。

（2）督導地方政府醫療機構辦理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員之查報。

八、調查權責（5/7）

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7條第11款)：

（1）負責糧食及木材存量之查報。

（2）負責非屬直轄市、縣市管轄之漁船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

10.省政府(第7條第11款)：

配合中央各有關機關業務需要，協助所屬縣（市）政府辦理物力調查事宜。

11. 行政主計總處：

負責調查技術之指導。

八、調查權責（6/7）

（二）地方政府調查機關：

1. 直轄市政府(第7條第11款)

（1）動員準備會報，負責綜合協調、督導物力調查工作。

（2）其他經市政府指定之專業調查機關，負責轄區內公、民有重要物資存量與固定設施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

（3）於未設有航政主管機關之直轄市，負責未滿20總噸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

（4）負責未滿100總噸漁船現有量之調查。

八、調查權責（7/7）

2. 各縣（市）政府（第7條第12款）

（1）動員準備會報，負責綜合協調、督導物力調查工作。

（2）其他經縣（市）政府指定之專業機關，負責辦理轄區內公、民有重要物資存量與固定設施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

（3）於未設有航政主管機關之縣（市），負責20總噸以下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

（4）負責未滿20總噸漁船現有量之調查。

九、作業規定（1/4）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度應依據經濟部頒訂之年度「物力調查綜合計畫」，策（修）訂年度「物力調查執行計畫」，經送請經濟部審定後，動員準備階段（平時）即行實施，動員實施階段（戰時）待命實施。

（二）對定期調查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各查報機關應依規定期限將全部資料登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編管運用；其他各部會，則依其相關規定編管（車輛、工程重機械、醫療設施、難民收留場所等不須填報）。

九、作業規定（2/4）

（三）各負責物力調查機關，於實施「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時，應會同有關機關同時實施，必要時可洽請當地有關工商團體協助。。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可責由所屬區及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被調查廠商或業主，提供必要之資料

九、作業規定（3/4）

（五）自100年度起「物力調查資料查證作業」，併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訪評－實地訪評」辦理。

（六）各調查機關實施重要物資或固定設施之抽（複）查時（以國軍及行政機關年度需求為調查重點），應由調查機關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受查公、民營廠商或所有人，並會同當地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及有關單位前往，以利執行。

九、作業規定（4/4）

（七）配合國防部建置「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系統」需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廠商負責人或固定設施所有人（管理人）資料（包括姓名年籍等項）一併納入調查編管，俾以配合國防部簡化簽證作業及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作業。

（八）國防部以外之中央各部、會、處、署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因應緊急公務需要，得通知調查機關對有關之「重要物資」或「固定設施」，實施臨時調查。

十、督導與考核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負責督考其轄區各機關（單位）物力調查工作。

（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負責督考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各項物力調查工作。

（三）經濟部：
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業務訪查，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物力調查業務實施督考。

貳、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作業

一、前言

台灣地區幅員狹小，資源有限，部分民生物資（如食米、蔬果、肉類等）可自給自足，其餘多數仰賴進口，由於我國實施自由經濟制度，各項民生物資，平日均可充分供應，無虞匱乏。惟當戰爭發生，因海空交通中斷，進口物資來源不繼時，供需勢必失衡，導致民生必需品嚴重短缺，為維持持久戰力、安定社會及兼顧民眾基本生活需求，政府於必要時將依法對有限民生物資，採有效管制、統籌分配供應，以資因應。

二、法令依據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6條。

（二）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經濟部91年8月21日頒布）

三、政策規劃（1/4）

（一）「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係配合政府將公教人員及其眷屬、軍眷等實物配給，按市價折發代金併入薪俸發給方式作規劃。短缺時期，除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仍以實物配給方式由國防部依現行規定實施外，其餘均以「有價配售」方式，由地方政府統籌規劃辦理。

三、政策規劃（2/4）

（二）配給配售地區：(第3條)

1. 配給：由國防部依權責訂頒。
2. 配售：包括臺、閩地區。

（三）配給配售對象：(第4條)

1. 配給：國軍及其軍勤人員。
2. 配售：一般國民、駐華外交人員、商務代表、外僑及其眷屬。

三、政策規劃（3/4）

（四）配給配售項目及標準：(第5條)

1. 配給項目及標準：

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2. 配售項目及標準：

（1）配售項目：食米（糙米為主）、食油、食用鹽、炊爨用燃料（液化石油氣為主）及其他經指定之民生必需品。

（2）配售標準：如附表1。

三、政策規劃（4/4）

附表1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							
物資名稱		配量	單位	一般國民及特定人員			備考
				大口	中口	小口	
食米		每月份	公斤	15	10	5	以配售糙米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配售白米，其碾白率另訂。
食油		每月份	公斤	1	0.5	0.5	
食用鹽		每月份	公斤	0.3	0.3	0.3	
炊爨燃料	液化石油氣	每月份	瓶	1至4 口家庭，依其使用鋼瓶種類，配20公斤裝或16公斤裝鋼瓶1瓶；家庭口數5至8口者，則再加配1瓶；餘類推。			
附記		一、配售對象區分： 大口：11歲（含）以上；中口：6歲（含）至10歲；小口：未滿6歲者。 二、軍勤隊人員比照國軍標準配給。					

四、配給配售權責劃分（1/4）

（一）中央政府：(第6條)

1. 經濟部：負責「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之綜合策劃、準備及督導。
2. 國防部：負責國軍及其軍勤人員實物配給之綜合策劃、準備及督導。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食米配給、配售之綜合策劃、準備及督導。
4. 其他各部、會、處、署、局：協助辦理「配給配售」有關事宜。

四、配給配售權責劃分（2/4）

（二）各級地方政府：(第7條)

1. 直轄市政府：

負責全市民生必需品配售之規劃，督導各區公所執行配售工作，並與相關物資供應機關協調配合準備〔其他配售執行事項，參照縣（市）政府方式辦理〕。

四、配給配售權責劃分（3/4）

2. 縣（市）政府：

規劃及實施全縣（市）民生必需品配售，其權責分工如下：

（1）動員會報：綜合協調、督導民生必需品配售之準備及實施。

（2）建設局或經指定之單位：

甲、綜合協調有關單位負責民生必需品配售作業準備及督導實施。

乙、督導配售物資需求申請、洽運、分配及儲存之實施。

丙、督導協調轄區編成與開設配售站、核定代辦商店、印發配售憑證（紀錄表）與計價憑單

（3）民政局：核對及確認配售人口數資料。

（4）警察局：維護配售站秩序與查處違法案件。

四、配給配售權責劃分（4/4）

3.鄉、鎮、市、區公所：

（1）依戶口分布狀況及配售作業能量設置各類「民生必需品配售站」。

（2）負責編組配售執行小組、開設配售站或村里工作站及協調選定代辦商店及其督導實施。

（3）配售物資申請、接收、分配及督導管理。

五、配給配售作業編組（1/4）

（一）中央：(第10條)

編組「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委員會」（體系表如附表2）。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編組「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職掌表如附表3）。

（三）鄉、鎮、市、區公所：

編組「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職掌表如附表4）。

五、配給配售作業編組（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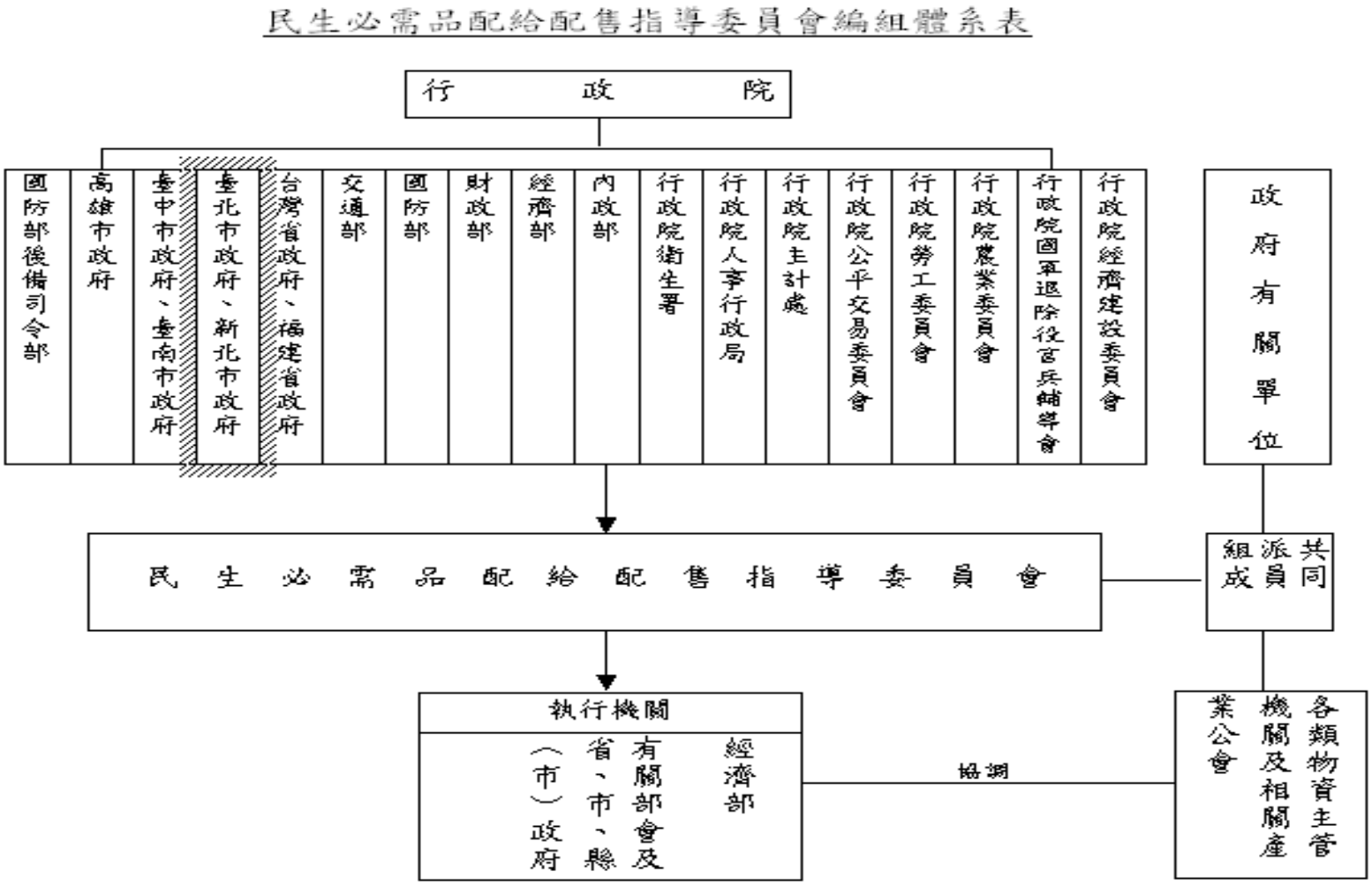

附表3

五、配給配售作業編組（3/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職掌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人)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首長兼任	1	綜理全般物資配售事宜。	
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或秘書長（主任秘書）兼任	1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物資配集事宜。	
執行秘書	建設局長兼任	1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全般配售事宜。	
委員	局、處長兼任	10~15	協助主任委員設計規劃民生必需品配售有關事宜。	
計畫組（科）長	主任委員指派	1	負責全般配售計畫作業事宜。	
配售組（科）長	主任委員指派	1	負責配售物資申請、接收、分配及執行配售作業。	
總務組（科）長	主任委員指派	1	負責行政支援諸事宜。	
組員	執行秘書簽派	15~18	辦理各有關配售作業及行政支援事宜。	
合計				

五、配給配售作業編組（4/4）

附表4

（鄉鎮市區公所）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人)	職掌	備考
組長	業務主管兼任	1	綜理全站配售業務策劃與執行。	
副組長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	1	襄助組長處理有關物資配售事宜。	
秘書	建設課課長兼任	1	承組長之命綜合辦理配售物資之申請、接收、儲存、分配、供應等全般作業。	
計畫股股長	組長指派	1	辦理配售計畫作業事宜。	
配售股股長	組長指派	1	負責配售物資申請、接收、儲存、分配、供應等作業事宜。	
行政股股長	組長指派	1	負責行政支援作業事宜。	
股員	秘書簽派	9~15	辦理各組有關物資配售作業及行政支援事宜。	
警衛員	警察分駐（派出）所	2~3	配售物資安全維護事宜。	
合計		17~24		

六、物資供應機關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負責食米之準備及供應。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協調食油之準備及供應。

（三）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食用鹽之準備及供應。

（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協調液化石油氣之準備及供應。

（五）經濟部能源局：

負責督導經營液化石油氣生產、輸入業務者，安全存量之準備及配售之供應。

七、平時準備工作（1/3）

一、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一）策訂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

（二）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執行計畫」並輔導其完成配售準備工作。

（三）協調督導各物資主管機關完成各項民生物資安全存量之儲備。

七、平時準備工作（2/3）

二、各類配售物資存量準備目標(第12條)

（一）食米：2至3個月安全存量。

（二）食油：

1. 成品：1個月安全存量。
2. 原料：1至2個月安全存量。

（三）食用鹽：2至3個月安全存量。

（四）炊爨用燃料：

其中液化石油氣依「能源管理法」規定安全存量為前12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25天以上之數量。

七、平時準備工作（3/3）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策訂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執行計畫」。

（二）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各項「配售」準備事宜。

（三）依轄區人口多寡，預為規劃選定「配售站」開設場所或「代辦商店」—包括預先分配各鄰、里配售位置。

（四）辦理配給配售相關之演習。

八、配給配售作業程序（1/5）

（一）實施時機：(第14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依狀況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全面或局部實施，並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二）配售物資申請：

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轄區戶口資料及配售標準，向各物資供應機關辦理配售物資申請。

八、配給配售作業程序（2/5）

（三）配售物資運儲：

1. 由各物資供應機關分區開設供應站，各物資申請單位應自備運輸工具，向各物資供應站提領，再轉運至各配售站接收、儲存。
2. 液化石油氣按平時供銷作業方式辦理。

（四）配售物資價格：

由各物資供應機關報請「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統一公告之。

（五）貨款結清：

各配售執行機關，於申請配售物資時，應將上次申購物資之價款全數結清，再提領下一次所需配售之物資。

八、配給配售作業程序（3/5）

六、各物資配售站開設作業：(第11條)

（一）食米、食用鹽配售站：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開設執行，並協調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各分署（或辦事處）及台鹽公司各地區營業處供應配售物資。

（二）食油配售站：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開設執行，並協調台糖公司各地營業單位供應

（三）液化石油氣配售站：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開設執行，並協調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執行。

八、配給配售作業程序（4/5）

（七）配售實施(第14條)

1. 公告及分送配售憑證：各配售站依據上級規定辦理配售公告，同時將配售憑證（紀錄表格式如附表5）交由村、里長逐戶分送。
2. 各住戶按公告之時地，持戶口名簿（駐華外交人員、商務代表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配售憑證（紀錄表）至指定配售站，按規定項量計價配購。
3. 每戶每月以配購1至3次為原則（液化石油氣按月配購1次），逾期未申請者，不再補行配售。

附表5

八、配給配售作業程序（5/5）

（全　　衛）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憑證（紀錄表）							
戶號			人口統計	大口	中口	小口	合計
戶長							
住址							
品項／數量／日期	食米（糙米）	食油	食用鹽	炊爨燃料 液化石油氣			

附記：

一、本表為未領有實物配給之國民所持用，應與戶口名簿配合使用，單獨使用者無效。

二、本表配售物品由各物資配售站登記並簽章。

三、表內炊爨燃料（配20公斤裝或16公斤裝鋼瓶），按當時安全存量數為配售標準。

九、其他相關事項（1/2）

（一）配售物資之運送應規劃兩條以上交通路線（替代道路），以因應道路中斷時，配售物資能及時運達各配售站。

（二）配售物資於進行輸運、分配、儲存等作業前應先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選定配售站（或代辦商店），應以交通便利、人口集中、空間寬廣、並有儲存物資設備（空間）之處所為優先考量（偏遠地區視需要擇一適當地點開設）。

九、其他相關事項（2/2）

（四）實施配售期間，得依法禁止民生必需品之買賣、囤積居奇或影響配售物資價格等行為。(第15條)

（五）配售物資如有不足，得以代用品或減量供應。(第17條)

（六）配售物資或其場所如不敷使用，可依「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徵購或徵用。(第16條)

十、結語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為政府於戰時或災變時期，為安定社會、維持民眾最低生活所必需採取之重要措施，平日準備工作做得愈週延，將來一旦實施配給配售時，則其所遭遇之困難愈少。因此，各級機關平時即應作有效之規劃，萬全的準備，於緊急應變時期才能順利有效實施。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